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 日	资金到账 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9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1.50%-2.7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2.72%，收回本金 1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38,958.9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604,93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7.3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9,433.9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0,56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6）。

公司及德阳华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合计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50%-2.62%	32.59-56.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

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存款规模	[13000]万元
1.4 存款期限	[6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5 起息日（成立日）	[2023]年[9]月[22]日
1.6 到期日	[2023]年[11]月[22]日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 （挂钩标的）	<u>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u> <u>（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u> <u>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 “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u>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0%），则浮动收益率= [1.12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93.5%），则浮动收益率= [0.91%]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3.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13,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61 天，产品收益由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收益率为 1.5%/年，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66，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077,419.0751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家进。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746,310.75	1,464,210,215.80
负债总额	598,761,985.92	588,021,888.01
净资产	841,318,347.10	864,604,439.64
营业收入	433,078,678.52	317,549,1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27,858.21	23,227,475.1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5,129.82	-72,229,825.8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1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1.62%。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

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0.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6.5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93.9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57,000	44,000	311.38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